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财务更正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主要涉及财务附注和年报中：非经常性损益、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其他收益调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更正情况详见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

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更正前：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商用显示应用领域的综合显示应用服务商，拥有关于显示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共计 150 项。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与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技术。

更正后：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商用显示应用领域的综合显示应用服务商，拥有关于显示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共计 143 项。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与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技术。

三、“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

更正前：

（五）研发情况：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2	55

更正后：

（五）研发情况：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7	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